宜宾市标准化促进协会团体标准

《宜宾固态法露酒》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宜宾是中国白酒的核心产区，以传统固态法酿酒工艺生产的白酒异彩纷呈，并衍生了以固态法酿酒工艺生产的白酒为酒基的多风味并存的露酒。当下，宜宾固态法露酒已不可或缺地成为了宜宾酒业的重要组成，不同程度地满足了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市场需求。为了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中国白酒产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知情权，进一步加强宜宾固态法露酒的生产管理，保障宜宾固态法露酒品质，宜宾市标准促进协会经过对《宜宾固态法露酒》团体标准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及立项论证等程序，批准《宜宾固态法露酒》团体标准立项，标准立项的公告为宜标促发〔2021〕08号。

（二）编制单位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学院、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酒类协会、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酒检中心）、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宾市酒类食品产业促进局。

（三）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1、必要性

宜宾是中国白酒的核心产区，以浓香型白酒为代表的各类白酒异彩纷呈，并衍生了以白酒为酒基多风味并存的露酒。当下，露酒已不可或缺地成为了宜宾酒业重要组成，不同程度地满足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并且成为酒企增加收入的途径之一。

随着国家酒类相关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对露酒产品有了新的定位和定义，且目前尚未同步更新出台相应的露酒标准，致使以宜宾产区白酒为酒基的露酒无标可依。不利于宜宾露酒的规范化生产，也不利于宜宾露酒品牌效应的形成和知名度的提高。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相应标准来规范宜宾露酒的生产，填补标准空白。

同时，如无此标准出台，将导致高品质的传统固态法白酒为酒基的高品质露酒，与风味存在较大差异的黄酒等发酵酒为酒基的露酒，以及与工艺存在较大差异的固液法（液态法）白酒为酒基的露酒共用同一标准的情况，无法突显以传统固态法白酒为酒基的露酒的风味特点与工艺优势，不利于露酒在风味和品质上的进一步突破，与鼓励露酒品质升级的大趋势相悖、与消费者消费升级的趋势相悖、与酒产业百花齐放的趋势相悖。

2、目的

为企业提供生产依据，规范宜宾固态法露酒的生产，拓宽宜宾酒产业产品线；同时为提高宜宾露酒的品质与档次，制造高端露酒，提升露酒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宜宾地区露酒生产持续健康地发展和酒企增收。

3、意义

《宜宾固态法露酒》团体标准发布后，酒企业能更好的开发高端的宜宾露酒，生产出符合标准的露酒产品，露酒的质量评价检测有标准可循，消费者的权益能得到保障，同时为露酒品牌发展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中国白酒，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知情权，急需制定相应的宜宾露酒产品团体标准，共同促进不同酒类百花齐放，创新发展。

（四）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立项**

2021年8月，宜宾市酒类协会向宜宾市标准化促进协会提出本标准的立项申请，并获批立项。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8月，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学院、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酒类协会、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酒检中心）、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宾市酒类食品产业促进局等联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共同研制团体标准等相关事宜，并对标准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3.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1年8月-9月，起草工作组多次到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宾市酒类协会调研了解宜宾露酒的产业发展以及产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标准情况。此后，起草工作组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与相关专家保持交流沟通，讨论标准名称、框架及相关内容，通过以上工作的准备，为标准内容的详实性、可行性奠定了基础。

**4.标准起草**

2021年9月，起草工作组梳理分析收集的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形成标准初稿，且针对存在的问题、多次召开内部会议，并邀请专家对标准的框架、技术内容进行详细讨论，尤其是对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指标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2021年10月，起草工作组与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专家就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会上，经过讨论确定了检测指标，会后修改标准，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5.意见征求**

2021年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相关专家征求意见，且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征求意见，充分收集反馈意见并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6.技术审查**

2021年11月，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鸽宜宾固态法露酒》专家审查会。XXXXXXXX等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参加了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由XXXXXXXXX同志担任，会议由XXXXXXXXXX主持。

会上，专家审查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编制的说明，了解了标准制定的任务来源、目的、起草过程、依据和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专家审查组本着科学合理、严谨统一、协调配套的原则，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逐句的审查，并且提出了相关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如XXXXXXXXXX。

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会专家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再次核实确认后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发布实施本标准。

**7.标准发布、实施。**

按照标准报批程序完成标准报批后，正式发布、实施。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和《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编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3.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基本原则。

（二）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件及相关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 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限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的塑化剂残留量》

国卫办公食品函【2013】28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通报成人饮酒者DEHP和DBP初步风险评估结果的函》

国市监食生[2019]21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宜宾固态法露酒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标签、贮存、运输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以宜宾固态法白酒为酒基生产的露酒产品。

（一）术语和定义

GB/T 1720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并对宜宾固态法露酒进行了定义。

1. 分类

由于露酒最终酒精度与其的生产工艺不同，理化指标和塑化剂的成分均不同，因此，按酒精度不同，将产品分为高度酒和低度酒；

又因为生产露酒所采用酒基不同，按香型进行分类，包括了浓香、清香或酱香等风格。

质量要求

对原辅料、生产卫生以及产品质量进行了规定：

**1.感官指标**

该部分要求了露酒中高度酒和低度酒的外观和色泽、香气、口味口感以及风格。

**2.理化指标**

该部分主要根据高度酒和低度酒不同，通过检测并且参考相关的国家标准进行确定，对露酒中总酸、酸酯总量、总糖、干浸出物进行了规定。

**3.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

根据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2019】214号），规定白酒和其他蒸馏酒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含量，分别不高于5mg/kg和1.0mg/kg。

而拟申请的露酒团体标准中，关于宜宾露酒的定义为以白酒为基酒，低度酒可以通过降度的方式来降低“塑化剂”含量，而高度酒就不可避免的会通过白酒酒基引入的“塑化剂”，而目前的技术无法靶向除去这些“塑化剂”，除去过程中会给风味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导致产品的风味显著降低，随着人们对于酒体风味需求的升级，露酒这一品类将受到巨大的冲击。故申请将宜宾露酒团体标准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残留量调整为与白酒和其他蒸馏酒一致。

**4.食品安全要求**

该部分主要对宜宾固态法露酒的食品安全提出要求，参照国家标准，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5.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 第75号的要求，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

1. 检验规则

该部分主要明确产品的检验规则，包括组批规则、抽样规则、检验分类、判断规则等。

1. 标签、标志

预包装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8规定。高度酒还应显著标识酒基的香型风格。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191的规定。

1. 包装、运输、贮存、管理

明确了宜宾固态法露酒的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的要求。管理从追溯体系、档案保存方面提出要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相关标准。

由于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是从宜宾固态法露酒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宜宾固态法露酒的质量要求、安全卫生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贮存、保质期、管理等进行规范。因此，目前未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并参考了部分国家、行业标准，标准结合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固态法露酒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编制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同时与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及要求相互补充。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保证本标准的有效和顺利执行，建议组织起草和归口单位进行宣贯培训并具体应用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起草工作组

2021年11月